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交易
- (3)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及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109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頁 (<http://www.kelon.com>)。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920,000元；(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35,850,000元；(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201,340,000元；(i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而言，人民幣399,000,000元；(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而言，人民

釋義

幣3,594,500,000元；(v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3,690,000元；(v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347,380,000元；(v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93,340,000元；及(ix)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23,700,000元及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a)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人民幣1,500,000,000元；(b)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而言，人民幣3,000,000,000元；(c)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0,000元；(d)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700,000,000美元；及(e)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日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內容有關供應家用電器、模具及買賣原材料、零部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惠而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二，內容有關採購家用電器、買賣原材料、零部件、設備、供應模具，以及相互提供服務；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家用電器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林瀾先生

田野先生

劉洪新先生

賈少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藝先生

王新宇先生

王愛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主要交易

(3)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及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

(4)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背景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協議。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與海信日立及海信惠而浦訂立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日常關連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為 閣下提供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的資料；
- (c)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
- (d)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給予的推薦意見；及
- (e) 為 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I. 持續關連交易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提供本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除外)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誠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提供本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將每月結算，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匯款或票據方式付清上月的服務費。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按季度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1)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20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而人民幣5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92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6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2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擬委托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購冰箱、空調等電器樣機來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鑒於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將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家用電器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65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65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9,44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而人民幣4,21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5,85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1,7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24,1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因此，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進口材料渠道廣，可透過規模訂購在產品質量與價格方面享有優勢。基於這些理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及空調所適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降低採購成本，同時本集團可充分共享資源，實現集團效益最大化。另外，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外進口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進出口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的物業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1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3,58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83,840,000元乃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9,740,000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01,34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77,4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進出口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
- (ii) 人民幣23,9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董事會函件

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海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青島市房地產行業的優秀公司，可提供專業水準的服務，保證本集團的房產建設質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白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空調、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及廚電產品等產品及其相關散件及備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白電產品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為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客戶，並將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與第三方客戶洽談業務，經本集團確同意後承接訂單，該等訂單之合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與第三方客戶簽訂。

董事會函件

- (i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客戶交貨要求提供訂單信息給本集團，由本集團進行生產安排，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訂單變更須經本集團同意方可。而本集團因生產能力等原因需要調整交貨期的，需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客戶溝通、確認。
- (iii) 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須按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要求按時按質交貨，在設計、原材料、工藝上不存在瑕疵，質量和包裝須符合產品最終使用地的強制標準和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別按與客戶的約定提供技術服務及保證。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白電的出口代理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乃按本集團該類別產品出口銷售收入(以本集團最終銷售給第三方客戶的人民幣收入金額為準)乘以出口代理費率計算。此定價機制乃釐定該些服務應付費用的一般商業慣例。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海信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時海信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的出口代理服務實際費用率水平，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實際費用率水平7.24%為基數，按照二零一六年代理出口收入增長率確定本公司應支付給海信集團相應的出口代理利潤率，從而確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出口代理費率(見下表)。

代理出口收入增長率	對應的出口代理利潤率	對應的出口代理費率
0% 以下	0%	7.24%
0-5% (含 5%)	0.5%	7.74%
5-10% (含 10%)	0.8%	8.04%
10-15% (含 15%)	1%	8.24%
15% 以上	1.1%	8.34%

董事會函件

說明：代理出口收入增長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代理出口收入 - 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二年代理出口收入)／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二年代理出口收入。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期間，本集團每兩年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代理業務的實際費用率水平進行審計，若經審計的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的出口代理業務實際費用率水平與7.24%相差不超過1個百分點，雙方仍按本協議約定的出口代理費率執行；若相差超過1個百分點，雙方需採納最近期經審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費用率水平為基數，以計算本集團就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應付的費用。該定價條款的修訂將受限於對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的遵守。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實際費用的審計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根據該審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實際費用率水平與7.24%相差不超過1個百分點。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產品出口相關的商檢港雜費、備件費由本集團承擔並支付，除此之外其他的出口相關費用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承擔並支付。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承擔以下成本／開支：

- (i) 如因本集團不能按時交貨，包括但不限於不能交貨、遲延交貨、貨物有質量問題等，因而導致客戶提出違約金、賠償金、補償款及其他損失補償等費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客戶溝通解決方案，經本集團同意後由本集團承擔；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如因本集團出於擴大其業務規模等需要，可以由本集團提出，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客戶溝通，為客戶提供促進銷售的費用等形式的支持，經本集團同意後，本集團承擔促進對客戶銷售的專門費用。

過往數字：

按現有出口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9,3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白電產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24,140,000元(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99,000,000元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營銷(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海外運作經驗、專業化人才和成熟的市場網絡渠道，本集團通過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為本集團國際市場拓展提供專業化的管理服務，可以大幅節約自身運作的費用投入，並集中資源投入到出口產品的研發和質量保證上，有利於本集團促進其出口業務的穩定發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85,28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768,0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767,98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6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594,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594,3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董事會函件

(ii) 人民幣2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家電產品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集團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可以減少產品的流通環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6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滿足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要。同時，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增加，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69,95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10,72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59,23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47,38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51,38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董事會函件

(ii) 人民幣96,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現時作為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而與該等公司建立的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05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5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5,22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4,31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93,3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3,74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59,6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可以促進本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此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元(未經審核)。過往並無本集團對海信電器提供服務的任何交易。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3,70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1,7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ii) 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定價：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結售匯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服務的定價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明的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再貼現利率，以及票據貼現市場利率、開立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及資金收支結算手續費和代理類服務費的市場水平釐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建議上限及過往數字：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含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95,000,000元及人民幣799,000,000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有見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範疇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務的優勢。由於本集團有可能經常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如

董事會函件

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及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帳戶以供提款，本公司預期將經常使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22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000,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000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貸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

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4,900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結售匯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分別約為36,490,000美元及146,000,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的每年金額不得超過700,000,000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上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3,900元及人民幣288,300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

董事會函件

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但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電器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主要從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廣播電視設備、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和其他有關服務。

海信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主要從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

董事會函件

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服務；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絡服務；技術開發及提供諮詢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以及物業管理。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9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39.3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

董事會函件

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12,316,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1,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9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之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12,316,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1,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及林瀾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II. 與海信日立及與海信惠而浦的業務框架協議

(A)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日立

年期：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

董事會函件

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的過往數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不含增值稅)

交易類別	協議有效期內 交易總額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 9月該類交易 已支付/ 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銷售家電產品	19,297	11,602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403	162
銷售模具	1,882	1,019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870	487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家電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之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定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家電產品的價格主要由雙方參考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採購及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主要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由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銷售模具的價格是按照公開招標比價方式確定的市場化價格；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銷售家電產品

向海信日立銷售家電產品可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互購原材料、零部件

為保證對海信日立定制的產品供應和售後服務，雙方擬互購與定制產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銷售模具

銷售模具產品為本公司子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向海信日立銷售模具可滿足其生產需求，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本公司銷售收入。

上述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海信日立的資料

海信日立成立於2003年1月8日，其註冊地址為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青山貢，註冊資本為4,600萬美元，經營範圍：商用空調系

董事會函件

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權。

根據以上情況，以及本公司所知悉海信日立之良好的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董事會認為海信日立能夠遵守約定，及時根據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交付貨物及款項。

因董事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因此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將構成日常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該等交易乃基於一般的商業條款及按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進行，協議約定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彼已就批准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惠而浦

年期：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的過往數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不含增值稅)

交易類別	協議有效期內 交易總額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 9月該類交易 已支付／ 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採購家電產品	35,342	13,973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760	366
採購設備	1,208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協議有效期內 交易總額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 9月該類交易 已支付/ 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接受服務	53	不適用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500	—
銷售模具	800	309
提供服務	232	149
銷售設備	600	不適用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家電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設備及相關服務之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定價及付款條款：

採購家電產品的價格主要由雙方參考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採購及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主要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由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向海信惠互購設備的價格主要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由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銷售模具的價格是按照公開招標比價方式確定的市場化價格；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互相提供服務的價格，以行業同類服務市場價為基礎，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由雙方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採購家電產品

本公司委託海信惠而浦生產家電產品可增加本公司高端產品品種，擴大高端產品銷售規模，提高該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並推動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互購原材料、零部件

由於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採購洗衣機等家電產品，為保證對本公司定制的產品供應和售後服務，本公司需向其採購與本公司定制產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同時由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於本公司擴大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

互購設備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採購設備可滿足本公司生產的需要，向海信惠而浦銷售設備可以促進本公司銷售規模，提供銷售收入。

董事會函件

銷售模具

銷售模具產品為本公司子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向海信惠而浦銷售模具可滿足其生產需求，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本公司銷售收入。

互相提供服務

向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務可提高本公司資產及資源的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接受海信惠而浦服務可保證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正常開展。

上述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海信惠而浦的資料

海信惠而浦成立於2008年11月4日，其註冊地址為浙江省長興經濟開發區中央大道北側，法定代表人為LEE IAN，註冊資本為4.5億元人民幣，經營範圍：洗衣機、冰箱及其部件的開發、生產和組裝，自製產品的銷售，提供與上述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惠而浦的主要股東為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雙方各持股50%。

根據以上情況，以及本公司所知悉海信惠而浦之良好的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董事會認為海信惠而浦能夠遵守約定，及時根據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交付貨物及款項。

因董事林瀾先生同時為海信惠而浦的董事，因此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將構成日常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惠而浦業

董事會函件

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該等交易乃基於一般的商業條款及按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進行，協議約定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林瀾先生同時為海信惠而浦的董事，其已就批准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日立及海信惠而浦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II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鑒於于淑璿女士和高玉玲女士已分別二零一五年於十一月十日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務，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股東提名，選舉王志剛先生（「王先生」）和楊清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下文載列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的詳情。

王先生和楊先生的簡歷

王志剛先生，45歲，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歷任海信日立產品開發部部長、海信空調商用機事業部副部長及海信集團技術中心主任設計師。2008年12月至今任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5.94萬股A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06%)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6.12萬股A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約0.006%)。

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75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楊清先生，41歲，會計學學士，歷任海信空調財務經理、青島海營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營銷公司總經理助理、海信集團審計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海信集團審計部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海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過去三年內楊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楊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楊先生將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以及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已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委任王志剛先生和楊清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 51 頁及第 52 頁至 109 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7頁至50頁及第52頁至10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向藝 王新宇 王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 (852) 2996 2100
Fax/傳真： (852) 2996 21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統稱(「**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相類似之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訂個別訂約方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協議條款」一節。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空調因屬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93%)，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海信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約39.35%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分比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鼎珮未曾受聘於 貴公司。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鼎珮合資格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就此存在任何安排，而據此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及訂立協議的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冰箱及空調。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 70.5% 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鼎 珮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電冰箱及洗衣機	11,984.9	11,864.0	6,287.8	6,136.7
— 銷售空調	9,233.8	11,342.5	7,214.9	5,793.1
— 銷售其他	968.2	1,164.5	529.7	558.0
主營業務收入	22,186.9	24,371.0	14,032.4	12,487.8
其他業務收入	2,173.1	2,163.4	1,365.1	1,123.3
營業收入合計	24,360.0	26,534.4	15,397.5	13,611.1
營業成本	19,039.8	20,784.7	12,062.8	10,80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7	98.4	47.4	3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78.1	4,388.7	2,290.2	2,210.8
一般及管理費用	814.5	856.9	403.9	430.2
財務費用	(27.5)	(4.0)	(15.0)	(24.8)
資產減值損失	(66.4)	58.6	7.1	20.9
營業成本合計	23,538.2	26,183.3	14,796.4	13,468.6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56.6	(74.3)	(90.5)	53.1
投資收益	323.7	375.5	186.8	290.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投資 收益合計	380.3	301.2	96.3	343.6
營業利潤	1,202.1	652.3	697.4	486.1
營業外收入	114.8	124.3	47.8	101.7
營業外支出	17.5	5.4	3.7	9.4
稅前利潤	1,299.4	771.2	741.5	578.4
所得稅費用	53.6	59.7	103.1	64.3
年／期內淨利潤	1,245.8	711.5	638.4	514.1
歸屬於：				
— 貴公司所有者	1215.7	672.5	609.8	505.7
— 少數股東權益	30.1	39.0	28.6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非流動資產	4,217.3	5,225.7	4,587.3	5,548.8
流動資產	7,990.7	8,041.1	11,006.7	10,629.8
非流動負債	417.2	464.8	430.7	430.8
流動負債	8,607.5	8,861.4	11,295.6	11,300.5
股東權益合計	3,183.3	3,940.6	3,867.7	4,4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合計約人民幣265.344億元(較上一年的約人民幣243.600億元增加約8.9%)；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115億元(較上一年的約人民幣12.458億元下降約42.9%)。貴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空調銷售額增加所致，切合同期的空調市場暢旺。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家電行業總體出現下滑，特別是國內電冰箱及空調業的零售量雙雙按年下降。儘管如此，貴公司嚴格遵循「樹立產品優勢、變革營銷模式、提高人均效率」的經營方針，成功實現貴集團主營業務的穩步增長，且表現好於市場。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淨利潤減少乃因電冰箱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銷售費用率上升、匯率波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合計約人民幣136.111億元(較上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975億元減少約11.6%)。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5.141億元(較上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84億元減少約19.5%)。貴集團營業額的減少主要因受始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空調市場下滑趨勢影響，期內空調銷售量減少所致。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因市場需求不足、公司渠道質量提升緩慢、產品結構優化力度不足及貴公司規模效益出現下滑，期內營業額及淨利潤雙雙錄得下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錄得改善，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約8.20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707億元；總權益進一步增加，增幅大致為期內錄得的淨利潤，其中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0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44.473億元。

2. 有關海信集團的資料

根據海信集團網站公開的資料，海信集團屬國有企業，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海信集團總部位於中國青島市，於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設有生產基地並於美國、歐洲、澳大利亞、中東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產品銷往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及地區。海信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電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及電子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ii)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絡服務；(iii)技術開發及提供諮詢服務；(iv)自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業管理；及(v)有形資產及房地產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海信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80億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http://www.miit.gov.cn>)披露的資料，海信集團在中國100大電子信息企業中位居第五。

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0)。根據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海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海信電器已發行股本約39.35%權益。海信電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廣播電視設備、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以下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鼎 珮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月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8,479.9	29,007.1	22,129.6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1,582.9	1,400.0	928.0
年／期末資產合計	20,003.4	20,703.5	20,183.9

誠如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電視銷售佔海信電器營業額約90.9%，而其銷售約67.1%乃來自中國國內銷售。根據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海信電器的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16.400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431億元。

海信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的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

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匯票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部轉賬、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清算方案規劃、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向業務夥伴借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以及提供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3. 電器需求的當前市況

中國政府估計其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為約7.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政府指出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的GDP約為人民幣487,774億元，同比增長約6.9%。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同比增長約10.5%，達到約人民幣216,080億元。其中，(i)城市零售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85,843億元，上升約10.3%；及(ii)縣級及縣級以下零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237億元，增加約11.7%。

根據中怡康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白電行業內銷市場，冰箱行業的累計零售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減少約7.19%及約2.11%。空調行業的累計零售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減少約4.42%及約8.4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白電行業出口市場，冰箱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減少約4.2%及約0.7%。空調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

同比減少約8.6%及約2.4%。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出口銷售額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4.23%的增長，優於整體家電出口市場的增長率。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過往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注重的白電行業需求錄得下降，而國內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則呈現上升趨勢。整體而言，中國市場的GDP一直按可控速度增長，符合政府規劃及估計。

二零一五年家電行業萎縮，很大程度上與國家取消刺激家電消費的政策以及信貸緊縮導致房地產市場持續滯緩相關。雖然近年來針對該行業出台刺激國內即時銷售的新政策，如「家電下鄉政策」及「節能惠民補貼政策」(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五月結束)，但預計商家未來一年仍會面臨挑戰。然而，中長期而言，國內市場行業將得益於經濟增長，乃因國家取消長達數十年的一孩政策(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刺激消費所致。出口方面，中國的「一帶一路」計劃等走出國門政策，將為該行業帶來更多機會，創造輝煌未來，惟尚需時間實現開放此現代絲綢之路所帶來的裨益。

如當前市況所示，為了業務成功，商家透過提升國內市場的市場競爭力，藉助出口市場即將出現的機遇優化自身能力至關重要。訂立協議旨在加強貴集團的成本效益，以及利用海信集團的市場資源優勢及海外分銷渠道，乃符合此目的的一項策略。

4. 訂立協議的理由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其(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供應及採購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提供代理及其他服務、以及供應設備及模具的交易(上述各類交易的詳情及條款於下文「協議條款」一節中論述)。

鑒於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主營業務類似(包括製造家用電器及提供有關服務)及海信集團於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安排實際上可協助貴集團經營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鑒於海信集團於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而海信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現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並具備在中國銷售電器的優異往績，故吾等認為，協助貴集團完善營運及提升盈利符合海信集團的商業利益。鑒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在中國國內電器市場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設有廣泛的海外市場網絡，能助貴集團一臂之力，吾等認為續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合作，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海信國際營銷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海外運作經驗、專業人才、知識和成熟的市場網絡渠道。利用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銷售平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台，貴集團可極大地減少自營所需投入的成本，而將現有資源用於出口產品的研發及質量保證，這將有利於貴集團促進出口業務的穩步發展。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貴集團銷售家用電器、設備、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將於進行時繼續由貴集團確認為其銷售額或其他收入，因此，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將因該等交易而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已成為貴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有助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及海信電器維持現有的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仍會作為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貴集團的銷售額。

就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而言，由於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現時擁有產能，並將產生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及租金)而不論生產水平高低，故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有助其利用產能，且產量增加可降低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可增強貴集團產品的成本競爭力。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的原材料、零部件買賣，以及購買家用電器的交易而言，吾等了解到，由於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聯合購買原材料，因此可利用大宗訂單協商更優惠的原材料採購價，進而降低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提升貴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而言， 貴公司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委聘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白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冰箱、空調、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廚電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及備件)不時提供非排他出口代理服務。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的策略之一為增加自有品牌的出口比重及大力發展主要出口市場，惟缺乏從事海信國際營銷所提供代理服務所需的內部資源，故 貴集團須依賴外界進一步鞏固及擴大 貴集團的國際市場銷售，同時避免出口業務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國際營銷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海外運作經驗、專業化人才、知識和成熟的市場網絡渠道。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海信國際營銷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期間，通過協商努力實現客戶結構調整，使 貴集團出口代理業務的盈利水平得以穩步提升。另外， 貴集團亦可極大地降低自營所須投入的固定成本，而將現有資源用於出口產品的研發及質量保證，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促進出口業務的穩步發展。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而言，吾等了解到，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過往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質量極為滿意。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需要提供上述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而依賴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專業知識， 貴集團可確信，對其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有關服務可順利進行，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由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擁有廣闊的材料進口渠道，並具備取得物美價廉的產品之優勢，故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訂立的相關合作(i)有利於 貴集團發展其海外銷售渠道，減少海外市場建設成本，降低出口業務的開支；(ii)有助於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透過提高生產水平，降低 貴集團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i)可令 貴集團共享資源，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及(iv)憑藉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基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文所論述該等交易預期將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貴集團預期可受益於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業務的深刻了解。藉此，海信財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更合宜及高效的服務；及

-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監管機關頒布的法規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相對於客戶群涉及各行各業且不加限制的其他金融機構，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總體較小，故能更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時常使用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如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管理層表示，因近年來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反覆波動，電冰箱及空調產品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於可見將來中國家用電器市場的競爭將繼續越演越烈。鑒於家用電器市場的競爭料將激烈，以及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上漲，董事認為，貴公司須制定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現有的成本管理，以及追蹤及分析成本使用情況)方可在競爭中取得成功。透過降低各領域使用的資金水平，嚴格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貴集團可減低財務費用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合計約人民幣117.313億元，而金融機構借款(包括有抵押借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5.227億元；未經審核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07億元。根據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來自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倘貴集團未能與相關金融機構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貴集團很可能缺乏充裕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日常營運所需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另外，由於 貴集團動用大量金融機構借款以撥付營運所需， 貴集團於過往產生金額龐大的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財務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4,800,000元，佔 貴集團期內淨利潤約4.8%，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或約2.3%。

此外，誠如吾等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擬擴大現有海外市場的客戶群及擴展新的海外市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一節。預期 貴集團於來年將使用更多的結售匯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可自海信財務取得若干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資金成本可能低於(但在任何情況不得高於)與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交易的資金成本(有關詳情於「協議條款」一節論述)， 貴集團可進一步減低其財務費用總額，而這正是目前 貴公司為提高其競爭力而採取的成本管控措施之一。鑒於上文所論述的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協議條款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或在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於到期前終止)，涵蓋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多項業務合作。訂約方亦已同意訂立最終合同，其中列明產品或服務規格、所涉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及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相符。

就定價政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訂約方對上述最終合同進行商業磋商期間， 貴公司將參考當時的有關現行市價，據此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終價格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鑒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非排他性，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不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合同。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提供 貴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除外)應遵從相關訂約方將簽署的最終合同所規定的付款條款。誠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提供 貴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將按月計算，並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電匯或票據付清上月的月費。

特別是，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涵蓋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a.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非排他基準，按 貴公司(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向其供應家用電器。

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有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採購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主要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家用電器，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家用電器。

基於(i)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在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後釐定，以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排他性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相同條款進行類似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50,000元，該金額相對較小，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非排他基準，按 貴公司(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向其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及零部件。

基於(i)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排他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

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的交易紀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獲賦予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公司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進出口代理服務、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服務。

貴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服務供應商，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 貴集團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的白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空調、冷櫃、洗衣機、小家電等產品及其相關散件及備件)不時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 貴集團白電產品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為 貴集團開拓國際市場客戶，並將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與第三方客戶洽談業務，且於取得 貴集團同意後承接訂單。該等訂單的合同將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與該等客戶簽訂。
- (i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客戶交貨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訂單信息，並將由 貴集團進行生產安排。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貨品訂單的變更必須經 貴集團同意方可。倘 貴集團因生產能力等原因需要調整交貨期，則需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客戶磋商及確認。
- (iii)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須按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要求按時按質交貨，在設計、原材料、工藝上不存在瑕疵，質量和包裝須符合產品最終使用地的強制標準和規定。 貴集團須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別按與客戶的約定提供技術服務及保證。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產品出口相關的商檢港雜費及維修與備件費用由 貴集團承擔並支付，而其他出口相關費用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承擔並支付。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將承擔以下成本／開支：

- (i) 如因 貴集團不能按時交貨，包括但不限於不能交貨、遲延交貨、貨物有質量問題等，因而導致客戶提出違約金、賠償金、補償款及其他損失補償等費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代表 貴集團與客戶溝通解決方案， 貴集團同意後將由 貴集團承擔；及
- (ii) 如因 貴集團出於擴大其業務規模等需要，可以由 貴集團提出，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客戶溝通，為客戶提供促進銷售的費用等形式的支持。經 貴集團同意後， 貴集團將承擔該等費用。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貫徹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就提供 貴集團白電的出口代理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按 貴集團該類別產品出口銷售收入(以 貴集團銷售給第三方客戶的人民幣收入最終金額為準)乘以出口代理費率計算。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須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收入增長率不同水平的出口代理費率：

須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 出口收益增長率	對應的出口 代理服務利潤率	對應的出口 代理費率
0%以下	0%	7.24%
0-5% (含5%)	0.5%	7.74%
5-10% (含10%)	0.8%	8.04%
10-15% (含15%)	1%	8.24%
15%以上	1.1%	8.34%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上述出口代理費率涵蓋經營該出口代理服務時涉及的主要成本項目，包括物流及勞工成本。吾等亦知悉，出口代理費率乃參考(i)二零一四年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代理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即實際費用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瑞華」)進行的審計)仍相當穩定約為7.24%，相差不超過1%；及(ii)內在動力，即出口代理服務的利潤率，該比率將出口代理費率與須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收入增長率相連而釐定。

就上述出口代理費率而言，經考慮(i)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貴集團自行經營，貴集團所承擔的費用會比應付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代理費率多；(ii)貴集團已研究向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出口代理服務的可能性，但注意到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屬最全面，且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及(iii)誠如瑞華所確認，出口代理費率起點7.24%乃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內提供代理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仍相當穩定約為7.24%，相差不超過1%，吾等認為採納7.24%作為出口代理費率的起點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將加上最初7.24%的出口代理服務利潤率(介乎0%至1.1%)與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就中國進出口業務觀察所得的利潤率約0.5%至1.4%一致，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此外，該利潤率將為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足夠動力協助增加 貴集團的出口收入，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該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者保持一致，並將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釐定，以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ii)該等交易在進行時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代理費率屬公平合理；(iv)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v) 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審閱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及交易記錄的相關樣本後，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e.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家用電器。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貨商採購家用電器，亦不會限制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家用電器。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供應家用電器將增加貴集團的收入；(ii) 該等交易令貴集團得以利用其資源提高生產水平，降低單台產品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繼而提高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i) 該等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釐定的條款進行，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貴公司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貴集團與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f. 貴集團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附屬公司供應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銷售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設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及／或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貨商採購設備。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將增加貴集團的收入；(ii) 設備乃按客戶要求訂製；(iii)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購商的條款，吾等

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g. 貴集團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製造及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所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其模具，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貨商採購模具。

基於 i) 模具乃按客戶要求訂製；ii) 供應模具的定價將由公開招標過程釐定，而該過程屬具透明度的定價機制；及 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購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

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模具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h.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獲賦予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銷售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或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貨商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 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方承購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i.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其服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貴集團以外服務供應商。

基於(i)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該等服務不時的市價後釐定；(ii)該等交易於進行時將增加貴集團的收入；(i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貴公司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承購商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貴

集團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僱用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 貴集團收取貼現利息。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相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

b.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 貴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

c. 票據貼現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d. 結售匯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該等服務的服務收費標準。

上述服務的定價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明的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再貼現利率，以及票據貼現市場利率、開立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及資金收支結算手續費和代理類服務費的市場水平釐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非獨家的金融服務(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自由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 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者，此兩項乃保障 貴公司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基於(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III. 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根據1)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通過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及2)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獨立股東通過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該等協議在其各自期間擬進行的交

鼎 珮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最高總值，或該等「上限」，以及相關訂約方之間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進行的類似交易的估計未經審核價值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 上限 (千元)	該等協議 有效期內之 建議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相關訂約 方之間類 似交易之 未經審核 價值 (%)	按將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的未經審 核價值年 率化後之 二零一五 年同類交 易估計未 經審核價 值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 限的估計 使用比率 (「二零一 五年視作 實際使用 率」)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800 元	人民幣 920 元	人民幣 250 元	41.7%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35,650 元	人民幣 35,850 元	人民幣 13,650 元	51.1%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177,120 元	人民幣 201,340 元	人民幣 93,580 元	70.4%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白電產 品出口代理服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439,330 元	人民幣 399,000 元	人民幣 224,140 元	68.0%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上限 (千元)	該等協議 有效期內之 建議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相關 訂約方之間 類似交易的 未經審核價值 (%)	按將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 價值年率化後 之二零一五年 同類交易估計 未經審核 價值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的 估計使用比率 (「二零一五年 視作實際 使用率」) (%)
供應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2,985,280元	人民幣 3,594,500元	人民幣 1,768,040元	79.0%
供應設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8,000元	人民幣 3,690元	人民幣 1,960元	32.7%
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350,000元	人民幣 347,380元	人民幣 169,950元	64.7%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67,050元	人民幣 93,340元	人民幣 19,530元	38.8%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7,190元	人民幣 23,700元	人民幣 4,280元	79.4%
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就存款服務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 8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799,000元 (附註1)	99.9% (附註2)

鼎 珮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上限 (千元)	該等協議 有效期內之 建議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相關 訂約方之間 類似交易的 未經審核價值 (%)	按將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 價值年率化後 之二零一五年 同類交易估計 未經審核 價值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的 估計使用比率 (「二零一五年 視作實際 使用率」) (%)
海信財務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 2,2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1,498,000 元 (附註 1)	68.1% (附註 2)
貴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50,000 元	人民幣 50,000 元	人民幣 224.9 元	0.6%
貴集團就結售匯服務應付海信財務的金額的最高總值：	500,000 美元	700,000 美元	146,000 美元	38.9%
貴集團就代理服務應付海信財務的金額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3,000 元	人民幣 288.3 元	7.7%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存款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各自的最高每日結餘。
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存款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乃用於比較用途，而不年化期末結餘。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最高價值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各交易類別的基準：

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家用電器	(a) 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 貴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 貴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貴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 貴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供應家用電器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c)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供應設備	(a)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供應模具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貴集團提供服務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b)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 匯票服務	(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b)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c)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貸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
票據貼現服務	P(a)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b)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結售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售匯的金額
代理服務(例如資金收支結算服務)	貴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費用，經考慮 貴集團收入規模的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的相應增長；及 貴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的收費標準

各項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上限相同，金額乃管理層按商業計劃及彼等現時就未來兩年集資及其他金融服務需求之最佳需求而得出。根據商業計劃，檢討二零一五年之相關上限後，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如日後意外有壓倒性的需求，可以向其他第三方源頭要求有關服務，因為金融服務並非排他性質。管理層表示，相應上限金額相同，不單因應預期未來兩年就金融服務相對穩定之要求，亦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各項金融服務(金額已因預期之輕微變化(如有)而作微調抵消)保持單一上限，可令行政成本保持在低水平。由於各項金融服務上限之相同金額，乃於考量商業現實後按合理基準得出，故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項金融服務保持穩定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為評估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過往交易的相關價值、達致相關上限時採用的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闡釋如下：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

就採購家用電器而言，吾等得悉，上限人民幣約900,000元偏低，較二零一五年僅向上修訂約15%。鑒於增幅不大，吾等認為採購家用電器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大。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一管理。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及空調所適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讓貴集團可充分共享資源，實現最大經濟效益，進而降低貴集團銷售成本。另外，貴集團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外進口若干原材料，貴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51.1%；及(ii)上限約人民幣35,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5,700,000元大致持平。

管理層告知，該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五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計算，並就貴集團相關銷售在二零一六年的預期增加作出調整。管理層告知，根據貴集團業務規劃，將會新增業務。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額外採購更多原材料約人民幣19,200,000元，故此上限與二零一五年大致持平。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材料加工、物業服務等。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0.4%；及(ii)上限約人民幣2.01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約1.77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200,000元，增幅為13.7%。

管理層告知，(i)其旨在將 貴集團營業額增加30%，而材料加工服務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及(ii)預期物業市場租金將會上升，而物業服務價格將會因應租金上漲而相應調整。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向 貴集團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

就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出口代理費百分比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海信營銷於二零一四年就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為7.24%，即實際費率；及(ii)建立連接出口代理費百分比與出口收入增長率的激勵。吾等得悉，7.24%的實際費率已經瑞華審核，偏差小於1%。吾等亦從管理層得悉，該定價機制乃釐定該類服務應付費用的正常商業慣例。

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68.0%；及(ii)上限人民幣3.99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39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0,300,000元，減幅為9.2%。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減少乃因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總額下降而調整上限所致，旨在更好地管理上限。就此而言，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241億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產生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477億元，下降約9.5%，與上限下降約9.2%大致持平。

管理層告知，該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計算，並就貴集團相關出口銷售在二零一六年的預期增加作出調整。鑒於貴公司的出口銷售內部增長目標暫定為透過代理渠道進行更多出口銷售，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六年出口收入將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3x%。因此，預計二零一六年相應出口代理費用比率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故此，管理層計劃將上限增加至人民幣3.99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約人民幣2.989億元增長約33.4%。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貴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

就供應家用電器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9.0%；及(ii)上限約人民幣35.945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9.8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092億元，增幅為20.4%。誠如管理層所告知，(i)貴集團現時計劃藉助美國經濟的持續復甦，透過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合作擴大美國家用電器市場，貴集團目前在該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小。因此，預計二零一六年的交易價值將會相應增加。故此，吾等得悉上限相比二零一五年向上修訂約20.4%。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貴集團供應設備

就供應設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32.7%；及(ii)上限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幅為53.9%。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五年使用率相對較低乃因海外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因此，鑒於二零一五年的使用率偏低，將上限向下調整。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供應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貴集團供應模具

就供應模具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64.7%；及(ii)上限約人民幣3.47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減幅為0.7%。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規劃，供應模具的上限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實際金額計算，並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預計相關銷售額作出調整。管理層告知，根據貴集團供應模具的現有訂單，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交易額將會增長，令二零一五年的預計相關銷售總額超過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此外，管理層亦預期，相對二零一五年而言，二零一六年的相關交易價值將會增長約30%。因此，儘管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低於65%，但上限仍與二零一五年持平。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38.8%；及(ii)上限人民幣9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6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200,000元，增幅為39.0%。吾等亦得悉，上限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大幅增加約258.4%。此乃因約38.8%的視作實際使用率較低，以及上限相對二零一五年錄得約39.0%的較大幅度增長所致。

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規劃，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上限金額乃按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加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相關銷售的預期增長計算，並額外留出2x%的緩衝。因此，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銷售將錄得以下增長：(i) 貴集團將供應的新型原材料及零部件將貢獻約30% (或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銷售增幅；及(ii) 鑒於相關關連方(與 貴集團位於相同的生產設施內)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擴張產能，預計來自彼等的新增訂單將貢獻約205% (或人民幣53,000,000元)的銷售增幅。

根據(i) 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 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吾等得悉，(i) 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9.4%；及(ii) 上限約人民幣23,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幅為229.2%。年度上限大幅增長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相對於上限顯著增長約315.3%的主要原因。

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規劃，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上限金額乃按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視作實際金額加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相關銷售的預期增長計算。因此，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銷售將錄得以下增長：(i) 將額外提供約53% (或人民幣3,000,000元)的設計服務；及(ii) 貴集團預計將額外提供約263% (或人民幣15,000,000元)的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金融服務協議

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時預期，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利息)的各上限。該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ii)經考慮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貴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

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99.9%；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任何一日建議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億元(含利息)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增加人民幣7億元，增幅為87.5%。

吾等得悉，貴集團將在海信財務持有存款結餘，亦會向海信財務借入貸款。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海信財務擬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首先將由海信財務轉入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取。因此，貴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亦會影響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討論。特別是吾等明瞭貴公司有意鞏固其研發能力，以縮短其產品的實際生產時間，這需要更多資金。此外，亦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得悉，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313億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機構借款(包括有抵押借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5.227億元，流動負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707億元。鑒於上述業務規劃及財務狀況，為滿足 貴集團營運及現有發展規劃的財務需要，管理層預期，倘相關條款優於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或須經常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因此，管理層亦預期 貴集團將更頻繁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此外，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得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90億元(包括存於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相關結餘已達至人民幣10.9億元(包括存於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遠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這可能預示 貴集團需要海信財務更高數額的存款服務。此外，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99.9%，接近100%。所有上述因素顯示，有必要大幅向上調整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對海信財務可信性的觀點。管理層告知，海信財務僅向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故該等公司的風險由海信集團的管理層全面監察。為將有關海信財務涉及存款服務的風險減至最低(使用該等存款服務的先決條件)， 貴公司將每次透過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評估其業務及財務風險，而有關評估須向董事匯報以供批准。此外，管理層認為海信財務過往均有履行其業務承諾及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將海信財務承擔的風險減至最低，並足以控制風險。根據上述者，並考慮到在此基礎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監察機制，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有關海信財務涉及 貴公司已存放／將存放款項的風險為低，且相關風險控制機制足夠。此外，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建議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由海信財務首先轉賬至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 貴集團提取。鑒於海信財務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任何一日的建議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較 貴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高出100%)，吾等並不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上限人民幣15億元為過大。

鑒於(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任何一日的上限人民幣15億元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任何一日的最高結餘將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30億元(含利息及服務費)。該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ii)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貸款申請，計劃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

吾等得悉，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存放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1.08億元，而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4.98億元，分別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任何一日的上限人民幣30億元的約36.9%及49.9%。吾等自管理層得悉，(i) 中國信貸市場由二零一三年起更為收緊；(ii) 向中國商業銀行借款實在困難；(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從海信財務取得任何貸款；及(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14.98億元僅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亦並無從海信財務接受任何貸款，海信財務授出的最新貸款在二零一二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央行基準利率介乎6.00%至6.56%，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海信財務的借貸按利率4.376%至6.560%計息。另外，吾等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提供的境內人民幣公司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6.77%及6.49%。因此，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屬有利於 貴集團，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海信財務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收取的費用與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繼續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該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可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服務費用，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亦認為，盡力提高相關年度上限以節省最多潛在利息及成本開支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鑒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上限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於金融服務協議期內 貴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該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 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以及(ii) 因海信財務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條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 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0.6%；及(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相同。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並未就海信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支付任何過往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四年貼現利率(向 貴集團支付的開支)極高。因此，為減少 貴公司的融資費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未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管理層認為，中國未來的貼現利率難以預測，導致 貴集團使用有關貼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具有不確定性。在此方面，吾等注意到過往數個財政年度的有關服務費支出一直不穩定。然而，鑒於預期 貴集團的出口銷售將有所增加，故倘費用可予接受， 貴公司將於來年使用更多票據貼現服務，以從海信財務提供的快捷及有效率服務中獲益。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i)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票據貼現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考慮到 貴公司的現有發展計劃，提高應付服務費金額以應付未來財政年度預期增加的使用量一般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應付的票據貼現服務費的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每年金額不得超過7億美元。該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兩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售匯的金額釐定。

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約為36,500,000美元及146,000,000美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結售匯服務， 貴集團對海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質數感到滿意，相關財務開支大幅減少。因此，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使用有關服務。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38.9%；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上限7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5億美元增加2億美元，增幅為40%。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貴集團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即期結售匯服務，而遠期結售匯服務則由其他財務機構提供。鑒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兩年的外匯趨勢不穩定，管理層預計貴公司或會使用更多即期結售匯服務，而管理層認為這樣能更易及更有效地管理外匯風險。此外，對結售匯服務的需求視乎貴集團來年的出口量而定，管理層預期該出口量將增長30%以上。因此，貴公司計劃增加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結售匯服務，並於來年使用更多有關結售匯的服務，以從海信財務提供的快捷及有效率服務中獲益。因此，上限已予提升。

為釐定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確保貴公司計算上限的準確性，審閱計算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金額(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兩個財政年度各自的結售匯所規限)的基準及假設。

鑒於(i)海信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的建議結售匯服務將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考慮到貴公司日後將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提高應付結售匯金額以應付未來財政年度預期增加的出口銷售一般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結售匯的上限7億美元屬公平合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該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的過往開支，經計及 貴集團收益規模擴大及海信財務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的標準(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類似代理就該等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標準)所致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相應增加而釐定。

就代理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五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7%；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元，減幅為40%。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分別錄得歷史代理服務費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11.7%及5.8%。由上文可見，吾等發現使用率相對較低。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 貴公司已將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

為釐定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確保 貴公司計算上限的準確性，審閱計算代理服務費(按預期 貴集團之收益規模計算)的基準及假設。

鑒於(i)海信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

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考慮到 貴公司日後將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提高應付結售匯金額以應付未來財政年度預期 貴集團收益規模的增加整體上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應付的代理費的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IV. 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若干年度上限的條件，尤其是以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限制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即須刊登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ii) 海信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現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且在中國國內電器市場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財務資源充裕。因此，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具有優勢可協助貴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
- (iii) 透過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可以大幅節約自身運作的費用投入，並集中資源投入到出口產品的研發和質量保證上，有利於貴集團促進其出口業務的穩定發展，而釐定出口代理費百分比的基準(包括出口代理服務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此舉符合貴公司及海信集團的商業利益，且具有優勢可協助貴集團發展其出口相關業務；
- (iv) 透過僱用海信財務，貴集團可大幅減低財務成本。因此，此舉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 (v)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將增加貴集團的銷售額，故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 (vi) 貴集團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市價後釐定，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故該等協議不會限制貴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類似交易；及
- (vii) 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一節。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各自之條款各自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建議，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刊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刊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90頁)；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91頁)；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203頁)；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36頁)。

2.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637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637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之約人民幣0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637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0元，其中0元由海信集團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文另外提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止2015年6月30日，白電行業延續2014年的發展頹勢，國內市場需求不足，增長乏力甚至下降的客觀環境依然存在。公司始終圍繞年初制定“建立產品優勢、提高營銷能力、提升服務質量、提高系統效率、確保規模與效益”的經營方針落實各項工作，但受市場需求不足、公司渠道質量提升緩慢、產品結構優化力度不足等因素的影響，公司規模效益出現下滑。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將致力做好以下工作，力保經營穩定：

強化高端產品推廣，持續提升高端產品佔比，從而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提升產品毛利率水平。加速核心渠道建設；推進渠道扁平化，實現管理重心下移，提升市場反應速度；強化培訓和機制引導，調動營銷隊伍積極性，強化分公司執行力；提高門店投入產出比，提高網點質量。消滅無效機型，減少低效機型，提高產品效率；持續並深入挖掘製造環節利潤，提高製造效率；繼續落實流程優化、自動化、信息化等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加強費用管控能力，進一步提高費用的投入產出比。加快存貨及應收款周轉，堅決清理超期應收款和存貨非正常佔用；通過擴大電子商承方式，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 已發行A股 股本比例 (%)	約佔 已發行總 股本比例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600	0.092	0.061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9,060	0.060	0.040
王志剛先生(擬委任之董事)	實益擁有人	59,400	0.006	0.004

於本公司股票期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 股票期權 可認購 A 股 股數	約佔 已發行 A 股 股本比例 (%)	約佔 已發行總 股本比例 (%)
湯業國先生	428,400 ^(註)	0.047	0.031
賈少謙先生	288,940 ^(註)	0.032	0.021
王志剛先生(擬委任之董事)	61,200 ^(註)	0.006	0.004

註：此等股票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首期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自授權日起的兩年行使權限制期後直至授權日起滿五年的交易日當日止，可以每股人民幣 7.65 元認購 A 股(受計劃的行使權安排及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劉洪新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中。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士。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星薈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函件；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金融服務協議；
- (f)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 (g) 惠而浦業務框架協議；
- (h) 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說明及獨立意見；
- (j)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k)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m)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提及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n) 本通函。